

保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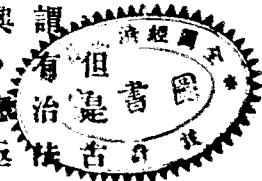
丹徒縣公署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序言

保甲，本來是中國一種舊有的良好制度，時而興，時而廢，未能得其真諦，誠所謂有治法，無治人，深爲慨嘆！自事變以後，地方上之復興，應亟求治理，以免匪氛囂張，靡有寧處，而人民之生活，人民之經濟，以及其他一切的一切，亦能漸漸安定。會茲艱鉅，保甲適應時代之要求，組織訓練，實不容須臾再緩矣。弟以保甲法令，除維新政府_{內政}部頒訂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及江蘇省各縣城鄉組織暫行章程外，尙未能窺其全豹，其餘條例章程所未規定者，酌量採擇過去成規，予以修正，輯爲此卷，一得之愚，謏陋滋多，惟希賢明之士，有以匡正，而補其疏虞焉。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謹識



治安準繩

志誅題



保甲須知目錄

序言

(甲) 保甲信念

一、保甲的意義

二、保甲的重要

(乙) 編查保甲

一、編組保甲

二、清查戶口

三、推舉甲長保長坊村長

四、保甲戶口各項應用表冊

(丙) 坊村保甲戶長的任務

一、坊村長任務



一、保甲的意義	一
二、保甲的重要	一
一、編組保甲	二
二、清查戶口	四
三、推舉甲長保長坊村長	五
四、保甲戶口各項應用表冊	五
坊村保甲戶長的任務	八
坊村長任務	八

保甲須知目錄



保甲須知目錄

二

二、保甲長任務.....八——八

三、戶長任務.....八——九

(丁) 人事登記.....九——二二

一、戶口異動登記的意義.....九——九

二、戶口異動分類事項.....九——一

三、查報戶口異動的程序.....一〇——二二

(戊) 聯保連坐切結.....一二——二六

一、聯保連坐的意義.....一二——二二

二、填具切結的方法.....一二——二四

三、管理自新戶.....一四——一五

四、檢舉匪犯.....一五——一六

(己) 保甲會議.....一六——二八

一、保甲會議的組織與職權.....一六——二七

二、保甲會議應注意之事項.....一七——一八

(庚) 保甲規約.....一八——二〇

一、保甲規約的意義.....一八——一八

二、協訂保甲規約的手續.....一八——一九

三、協訂保甲規約的原則.....一九——一九

四、保甲獎懲標準.....一九——二〇

(辛) 船舶登記.....二〇——二二

一、船舶登記的意義.....二〇——二〇

二、船舶登記的手續.....二〇——二一

三、指定船隻停泊處.....二一——二二

四、組織船舶檢查所.....二二——二三

(壬) 民有槍砲登記.....二二——二四

一、民有槍砲登記的重要.....二二——二三

二、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程序.....	二二二	—	二二三
三、民有槍炮使用及保管責任.....	二二四	—	二二四

(癸) 保甲訓練.....二二五——二二七

一、保甲訓練的意義.....	二二五	—	二二五
二、保甲訓練的方式.....	二二五	—	二二六
三、保甲訓練的目的.....	二二六	—	二二七

附錄

內政 綏靖 部頒訂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江蘇省各縣城鄉組織暫行章程

丹徒縣 良民請領居住證明書暫行辦法(附聲請書式)
查驗居住證補充辦法(附良民暫時通過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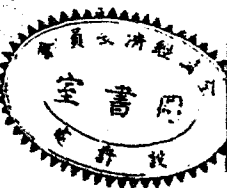
(甲)保甲信念

一、保甲的意義

人類在任環境變遷之下，治安總歸是需要的。保甲的組織，就是維持治安，穩定治安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推行起來，力量是很大的。例如農工商學，各有其職業，有了職業，生活問題才能解決。人民的生活，是多方面的，保甲的運用，也是多方面的，人民所最需要的是自衛，保甲可以運用到自衛方面，有了保甲，可以查擠壞人，團結好人，使人民得到安全的保障；人民在政治上所需要的是自治，保甲也可以運用到自治方面，有了保甲，興利除弊，發展社會事業，使人民可以達到改進教育生活，經濟生活，以及其他一切的目的，都感覺到無往而不利了。所以辦理保甲，不僅以達到人民目前的安寧為滿足，而且可以造成人類永久的幸福。

二、保甲的重要

自事變之後，各地羣盜如毛，民不安枕，補苴之計，惟有運用保甲，先從清查戶口做起，把壞人驅逐出去，好人團結起來，由各保各甲，推選賢能的戶長，充任保長甲長，來監督保甲內居民，使壞人變成好人，好人永久不做壞人，盜賊無處容身，匪類自可肅清，首要安定社會，復興農村，則不期然而然的，就可以恢復常態了。



(乙) 編查保甲

一、編組保甲

編組保甲，是保甲的基礎工作，社會上的一切事業，都以保甲事業為中心，要得鞏固中心事業，必須先行確定其基礎，基礎是什麼？就是以戶為單位，首先編戶，其次編甲，再次編保，茲將其應注意之點，分述於后：

(1) 編戶 先看居戶形勢，然後擇定方向，面對門戶，按戶由右至左，挨次編號，同一門內，住有數家，共圖推定一個戶長的，以一戶計，同一門內，住有數家，每家各推一個戶長的，以數戶計。
(詳細說明，參照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船戶戶口調查表，寺廟戶口調查表，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2) 編甲 以十戶為一甲，由本甲各戶長，公推甲內一人為甲長，甲長住宅門外，應貼甲長辦公處牌識，有時為求同甲各戶易於聯絡，或因地方習慣與地勢限制，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必按十戶一甲原則編組，可作編餘之戶處理，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或住戶在一村，不滿十戶者，得編為一甲，不滿十五戶者，亦得編為一甲，在十五戶以上，不滿二十戶者，得分編為二甲，惟保甲內之住戶，如尚有流亡在外，或即將遷回

，與立時必須重新建築，或臨時因事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俟歸來或興工時，由保甲長查明補編之。

(3) 編保 十甲編爲一保，由本保各甲長，公推保內一人爲保長，在保長住宅，設保長辦公處，有時因地形關係，或事實上之困難，不必按照十甲一保之原則編組，可作編餘之甲處理。編餘之甲，六甲以上，得另成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各保應就該管原有界址內，順序編定，不得分割併入他保。

寺廟戶口，按保列爲廟字號，公共處所戶口，按保列爲公字號，船戶戶口，亦以保爲單位，列爲船字號，按保特別編查，外僑戶口亦同。

(4) 保甲體係 全縣保甲事業，由縣知事負指揮監督之責，在自治法未公佈實行區制以前，城設城公所，鄉設鄉公所，城公所以下，將全境劃定爲若干坊，由坊長統屬保甲長，鄉公所以下，將全境劃定爲若干村，由村長統屬保甲長。

坊村編制，究應以若干保爲標準？部頒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及省訂城鄉組織暫行章程，既無明文規定，亦未加以限制，在編制時，得因地方習慣，或察酌地勢行之，惟無論如何，苟無其他特殊情形，每坊村不能少於六保，至多亦不能過於十五保。依此原則，以適合於保甲體係爲主。

二、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固然要辨別好人壞人，便於管理與查察，一方面根據調查的結果，可以得到精確的統計，如年齡調查，職業調查，可以知到在學與失學的兒童，或在學與失學的青年各有若干，有職業與無職業的人各有若干，若再精細分斷為農工商學等各有若干，老幼各若干，男女各若干，以及人事方面，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及其他因遷入徙出之分類各事項，均不難按圖索驥，推而廣之，經濟文化，人情風俗，綜核調查表，即可一目了然，其關係如此之鉅，故責任亦頗重大。

在清查戶口之際，及清查戶口以後，對於某戶某口，按其性質，即「善」「船」「麻」「公」「外」五種，仍應有抽查復查之規定，與因人事異動查報遞報各手續，均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凡在清查戶口以後，必須分類統計一次，平時戶口，由坊村保甲長，按查報遞報手續，每旬或每月統計查核，縱有奸宄，難於立足；然人事登記，貴在立時辦理，至戶口調查表內所列之各欄，矚視之似甚繁雜，而在保甲方面，人民凜然於儆刑之義，每多潛移默化，矯正其意志，改良其習慣，舉一反三，深足為精神訓練之一助也。

戶口調查表，應造具三份至五份，分存於各保及坊村與城鄉公所，必要時縣公署與警察所，亦各存一份查核，至坊村保甲長，對於人事異動狀況，亦須按旬按月遞報縣公署查核，並由城鄉公所，隨時彙轉警察所，備資銜接。

三、推舉甲長保長坊村長

保甲固然重要，保甲長人選，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保甲長，同為居民一份子，各戶既以戶長為主體，所以戶長的資格，也須從嚴甄別，惟充任戶長者，不僅以男性為限，為便利實際工作起見，戶長之推舉，不必拘拘於行輩最長之人，只要有權能代表一家或同門居住之數家，就可以充任了。

甲長由同甲各戶長，公推一人担任，保長由本保各甲長，公推一戶長担任之，惟保甲長之資格，須年滿二十五歲，為本地土著，而有恆產或正當職業者，得被推舉執行其職權，如有才不勝任，或其他原因，必要時，得由坊村長聲明事實，報請改推或指定之。

坊村長之推舉，須年滿四十歲，以本地土著，而有正當職業或具有恆產者，由本坊本村各保長，公推一保長兼任，或推舉本坊本村內之公正人士充任之。

坊村長受城鄉公所之監督指揮，如有才不勝任，或其他原因，必要時，得由城鄉公所聲明事實，報請改推或指定之。

寺廟戶長住持及公共處所主管人，不得充任坊村長及保長。如有特殊情形，或依照其他法令所許可者，不在此例。

四、保甲戶口各項應用表冊

保甲須知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除依現行法令辦理外，爲便於查考起見，一切應用表冊，名目繁多，茲經參照現行法令所規定，並採擇過去成規，酌量修正，附列表冊各式，用資對照。

(1) 臨時編組保甲冊(附式一)

右冊雖無法令規定，在實行編組保甲之始，開宗明義，當以此冊爲彙矢。

(2) 普通住戶(船戶)戶口調查表(附式二)

本表參照部頒清鄉條例所規定之普通住戶戶口、及船戶戶口兩種調查表，合而爲一，並就本表酌加「信仰宗教」一欄，以便分類統計，且設此一欄，人情風俗，可藉此窺見一斑矣。

(3) 寺廟戶口調查表(附式三)

依照法令規定，將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均與寺廟視同一律，故將本表徒衆以次，留一空白，各寺廟遇有時來時去之僧尼或教友，可於空白欄內，填寫相當名稱，如僧尼則填寫「常住」，於教友則填寫「教友」或「常住客師」「常住教友」等各字樣，以示區別，因此，復於本表酌加「信仰宗教」一欄，不但便於分類統計，且於宗教關係，「佛」「道」「回」「耶穌」「天主」「其他」等，均可一目了然矣。按其他二字，係指世俗所有之「理善會」「道院」等而言，雖無正式傳統，確已類似宗教，且設會議院之宗旨，貴在勸善懲惡，同以維持舊道德爲標的，故亦備此一格。

(4)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附式四)

本表於規定以外，酌加「所內住宿」與「所外住宿」字樣，以求翔實，但於所內住宿，而於所外有家

者，在統計戶口時，仍以所外住宿論，若在所外住宿，而係客籍人民或有家者，則應報明於住戶所在地之保甲長，登記其戶籍，以普通戶論。

(5) 外僑戶口調查表(附式五)

部頒編查條例，並無外僑戶口調查表之規定，但參照縣戶口統計第一表則有「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一欄之後，苟不列表調查，無從統計，且外國人寄居中國，中國官民，負有保護之責，自未可等閒視之。

(6) 戶口統計 參照編查條例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辦理，惟該表係以區制為標準，未實行區制之各縣，城公所以下稱為坊，鄉公所以下稱為村，此為本省現行法令所規定，表式二種，從略。

(7) 保甲戶口簡明表(附式六、七)

右列二表，雖無法令規定，但於保長甲長辦公處，各實貼一張，不但便於查考戶籍，且與人專登記，相輔而行，收效至宏。

(8) 門牌(附式八)

本門牌記載各戶簡明戶口，無論抽查復查，雖在門外，即已了然於心，各戶設有人事異動，除應隨時報請登記外，並須將人口增減數，分別註明。

門牌應置於門之右上方，每甲從第一戶起，有門楣者，置之於門楣，無門楣者，置之於門框

保甲須知

，門框不完善者，即置於門上或門外易見之處，由保甲長查察，總以整齊劃一爲主。

門牌上的內容，記載城鄉坊村名稱，及保甲戶次，與戶長的姓名，男女人口總數，惟無論何時，一律以現住人口爲標準，如有他往或歸來，除報請保甲長登記外，隨時將人口總數，予以增減，不可疎忽。

(丙) 坊村保甲長的任務

一、坊村長任務

參照編查條例第二十條，及城鄉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二、保甲長任務

保長應參照編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甲長應參照編查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三、戶長任務

參照編查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以上坊村保甲戶長，在本身應有職權以內，如因執行公務，或於地方應與應革事宜，有所建議，而爲

能力所不能及，或與事實上不能直接達到其任務與目的，戶長應報請保甲長協助，保甲長應報請坊村長協助，不得因循推諉，城鄉董佐感覺困難者，立即報請縣知事裁奪行之。

(丁) 人事登記

一、戶口異動登記的意義

戶口異動，就是戶或口因「出生」「死亡」「遷入」「徙出」所發生的變遷。這種變遷，有時可使原有戶口增加，有時可使原有戶口減少，所以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之後，必須連續辦理戶口異動，並須將異動狀況，隨時查報，一以維繫保甲之完整，一以保持戶口調查與戶口統計之準確，奸宄宵小，自不易於瀟跡。

二、戶口異動分類事項

戶口異動，已如上述。茲因人事關係，極為複雜，參照部訂人事登記表冊八種，似係對於戰後，專以撫輯流亡爲主，每一地方，恢復常態以後，自有其自然之正軌，爰將異動事項，暫分爲下列四種：

(1) 出生。

(2) 死亡。

(3) 遷入；如迎娶、入贅、離婚歸來、童養媳、入繼、退繼、歸宗收養、僱用、分居、外出歸來、留

保甲須知

客寄宿、全戶遷入等，所發生之異動。

(4) 徙出：如出嫁、出贅、離婚別去、出繼、退繼、解僱、分居、戚友別去、家人外出、全戶徙出、無故失踪等，所發生之異動。

上列四種異動報告表，祇須辨明其性質，並無深切意義，坊村保甲長，根據戶長報告，可隨時參照實式辦理，並按規定查報或遞報，書式從略。

三、查報戶口異動的程序

凡因「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種所發生之異動，應由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立即赴甲長辦公處，領用報告書，由甲長送達本保保長，但公共處所及寺廟，則由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人，逕行填寫報告書，其報告方式及期限，酌為規定如左：

(1) 出生報告 應將嬰孩之姓名、性別、與戶長之身份關係、出生日期、及其父母之姓名等，於出生後報告登記之，至遲不得過三日。

(2) 死亡報告 應敘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死亡原因、死亡日期等，於死亡後報告登記之，至遲不得過一日。

上列死亡者，如係因急性傳染病，或因疫癘而死亡者，除報告登記外，並須同時報告保甲長或衛生機關，予以消毒或防疫處置。

(3) 遷入報告 應敘明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信仰宗教、遷入原因、遷入日期、及以前住址等，於遷入之日報告，並聲請補行戶口登記。

(4) 徙出報告 應敘明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徙出原因、徙出日期、及徙往地點等，於徙出之前一日報告之，並聲請註銷其登記之戶口。

甲長據同長或戶長之代理人報告後，應於本甲戶口簡明表內，註明某戶戶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人口數等，並將報告書簽名蓋章，送達本保保長，眼同保長填寫證明書，給予報告人領執。保長填寫證明書後，按照保甲戶次，登記於戶口異動冊，視其性質，補行戶口登記，或註銷其戶口，隨將人口數予以增減，並於本保戶口簡明表內，註明戶長姓名或變更之，如係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臨時往來期間，在五日以內者，得免填報告書，惟應由各戶隨時口頭報告，或用書面報告於甲長，由甲長轉報保長，填寫臨時異動證明書，給予報告人領執，俾抽查或復查人員，易於明瞭。

各戶對於戶口異動，經報告領執證明書後，應將門牌上人口數，隨時自行增減，如係新遷入者，則由保甲長查明，填寫新門牌或更換之，空戶之門牌，註明「空戶」字樣，惟不得將門牌揭毀。

坊村保甲長，對於新遷入之戶，應責令加盟於保甲規約，及聯保連坐切結，對於徙出之戶，亦須予以註銷，以明責任。

保長對於本保戶口異動，按旬查照異動冊所列之人口數，分別統計呈報，坊村長對於本坊村戶口，按月呈報城巡公所，彙轉縣公署查核，縣公署則將全縣戶口，按月統計呈報民政廳及省政府查核。

保甲須知

各級保甲人員，執行戶口異動查報事項，如有查報不實，與各戶口有異動，隱秘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經查覺警告而仍不進行者，除依其他法令辦理外，並得按照保甲規約所定之罰則辦理。

(戊) 聯保連坐切結

一、聯保連坐的意義

人們的生活，雖各有不同，但無論貧富貴賤，同以安居樂業為依歸，要得安居樂業，必須先行清除匪類。怎樣可以清除匪類？就是將好人歹人，劃分一下，使得保甲以內，全是好人，沒有歹人，祇要大家不為匪，不通匪，不窩匪，不縱匪，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了。依照保甲制度，辦理聯保連坐切實，就是根本清除匪類的辦法，茲將其意義，撮要如左：

聯保，是互相担保的意思；連坐，是互相坐罪的意思；切結，是切實具結的意思。因為同甲各戶，左鄰右舍，彼此都可認識，誰好誰歹，也都明白，就應該互相勸勉，互相監視，不要為匪、通匪、窩匪、縱匪，所以要聯保。按保甲之旨，原為消弭盜匪，保衛地方，然盜匪之來，雖或囂聚於外，每多勾結於內，為正本清源計，非聯保無以相勸，非連坐無以相糾，故聯保連坐，實為保甲制度精神之所在，非嚴厲執行不可。

二、填具切結的方法

凡一甲不滿十戶者，共填切結一張，超過十戶者，得分填爲兩張，但每一切結，不能少於五戶，如已滿十五戶者，亦得酌量分填爲三張。

聯保之後，同結各戶，如有違犯，就要負報告和檢舉的責任，如果不報告檢舉，失了聯保的精神，就要受連坐的處分。這種方法，是編查保甲的根本大計，也就是維持地方治安必然的手段。出具切結的時候，由保甲長指導，每組聯保，至少以五戶爲標準，各戶不得抗令不遵，或藉詞推諉，致干咎戾。

切結上各戶長的姓名，以親自簽名蓋章或捺指印爲原則，戶長不能親自簽名者，可請人代寫，但必須蓋章或捺指印，指印一律用右手大拇指行之。對於新遷入之戶，亦須加入聯保，同具切結。

保甲內所有居民，如確有爲匪、通匪、窩匪、縱匪嫌疑，除報告或檢舉外，應即按照自新戶辦法辦理，如無嫌疑，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聯保。

戶長久居外地，其應填具之聯保連坐切結，得由其最近親屬，蓋章或捺指印，惟須註明「某某代」字樣。保內各寺廟，應互具聯保連坐切結，如本保僅有寺廟一處，即由該寺廟之住持，出具担保該寺廟內所有人口，不爲匪、通匪、窩匪、縱匪之連坐切結，同保以內之寺廟，如因相距太遠，或宗教性質不同，亦得依此辦理。

甲長除於切結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外，在本身戶長名義下，仍須加入聯保。誠懇董佐及坊村保長，各於居住之甲內亦同。

公共處所戶口與外僑住戶，一律免除其聯保義務，聯保連坐之實施，以盜匪及共黨案件，經已審判確

定者爲範圍，其他小偷竊盜，不在此限。

三、管理自新戶

保甲內居民，倘鄰右聯保各戶，認爲有爲匪、通匪、窩匪、縱匪嫌疑，不肯出具切結時，對於某一居民嫌疑之輕重，除依其他法令辦理外，不能一概不教而誅，因此有自新戶之規定。

凡在清查戶口或清鄉時，發覺有爲匪、通匪、窩匪、縱匪、及共黨嫌疑之戶，應由坊村保甲長分別查明，如確係嫌疑重大，不及照普通司法程序辦理時，得依部頒編查條例第二十六條執行緊急處置外，如嫌疑較輕，已誠心悔過者，准其自新，免予究辦。

自新戶應親自出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當地親屬二人以上，出具担保連坐切結，一併送呈坊村長查核，如藏有槍械，須一律呈繳，惟已被自衛團徵集使用之槍械，經已烙印給照者，不在此限。

坊村保甲長管理自新戶，暫以三個月爲察看期間，在察看期間以內，自新戶果已誠心悔過，並已備具上列手續，或呈繳槍械以後，准予加入聯保。

坊村長應造具自新戶清冊，呈由城鄉公所，彙報縣公署查核備案，倘自新戶在自新以後，仍有爲匪、通匪、窩匪、縱匪、或共黨情事，由城鄉公所發覺時，立即逮捕解縣法辦，若係坊村保甲長發覺時，亦得緊急處置之。

爲自新戶担保連坐切結人，暨鄰右聯保各戶，應隨時察看自新戶之行動，如發覺自新戶有匪共嫌疑時

，立即密報城鄉公所核辦，倘時機急迫，得先請坊村保甲長緊急處置之。

自新戶如因再犯潛逃，其担保連坐切結人與該管坊村保甲戶長，均有隨時協助緝獲之責。

自新戶因事欲離開原住址，須先行報經保甲長，轉報坊村長許可，不得擅自遷徙，但已自新在三個月以後，確能安分守己，得免除此項限制。

四、檢舉匪犯

盜匪與其產人犯，劫掠財物，綁擄人畜，甚至妨礙軍事交通，破壞軍事建設，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若不設法驅除，或以武力消滅，人民何以安居樂業，因此，保甲以內，不能不有檢舉匪犯辦法之規定，使匪犯不能容身，亦無從漏跡，茲將檢舉方式，略述於左：

(1) 保甲戶長檢舉匪犯，以按級遞報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亦得逕向城鄉公所或縣公署密報，惟密報案件，為明定責任起見，除有特殊情形，准予先行口頭密報外，仍應補具書面備查。

(2) 城鄉公所接受保甲戶長報告後，應隨時密呈縣公署，如有延誤，將來被檢舉人，有為匪、通匪、窩匪、縱匪情事，城鄉公所及坊村長，應負怠忽任事之責，倘查有故意庇縱情事，分別依法治罪，保甲長應接受戶長密報，如有延誤者亦同，倘城鄉公所接受保甲戶長密報後，如認為絕對不確，或認黨檢舉人有挾嫌誣陷嫌疑時，經查明屬實，得拒不轉報。

(3) 縣公署接受城鄉公所或保甲戶長密報後，立即着手嚴密偵查，如被檢舉人確有重大嫌疑，即行依

保甲須知

法拘案訊辦，嫌疑較輕者，得依照自新戶管理之。俟查明毫無嫌疑時，除將原檢舉案撤銷外，視其情節輕重，予密報人以相當之懲處，若係藉端誣詐，或挾嫌誣陷者，查明依法治罪。

(4) 城鄉公所對於坊村長，以及坊村長對於保甲戶長所檢舉之匪犯，所有檢舉人姓名，應負嚴守秘密之責，在不違背司法範圍內，准予免傳檢舉人到案訊實，惟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至偵緝員警，承辦偵緝匪犯案件，對於檢舉人姓名，亦不得宣佈洩漏，如對於被檢舉人，因洩漏消息而脫逃者，以故意庇縱論。

(5) 城鄉公所及坊村保甲長，接受檢舉人密報，不及依照遞報辦法辦理時，得先行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凡保甲人員與戶長，檢舉匪犯案件，得酌量情形，就近報請駐軍或警察所協同辦理，惟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駐軍與警察所，亦須嚴守秘密。

(己) 保甲會議

一、保甲會議的組織與職權

保甲會議的意義，就是求保甲的安寧與維持保甲的完整，而有此會議。本會議以保為主體，由保長與本保各甲長組織而成，會議時間，可不規定。凡討論本保一切重要事項，當然以保長為主席，例如保甲事業，在推行之始，為齊一步驟起見，必須舉行會議，剋期完成，以及完成以後，考察其效率如何，有無因

難，或作再度之磋磨，力求改進，其有連帶性之專業，如人事異動狀況，查報是否嚴密，統計是否準確，各居戶有無特殊事項發生，以及執行保甲規約，是否實在，均應隨時注意，必要時，保長召集臨時會議，或依據甲長戶長之請求行之，戶長於本身利害，而有關公益或公務，有必須自行聲述者，得列席於保甲會議解決之。

保甲會議，以有關公益或公務者為限，倘係私人關係，由私人依照法令辦理，並由私人負其責任，不得利用會議以為工具，如保甲內發生事故，雖經保甲會議解決，而事實上保甲之職權，不能達到其任務之目的，則須由保長用書面報請坊村長，轉報城鄉公所，或遞請縣公署核示辦理。

二、保甲會議應注意之事項

保甲會議，除應依照保甲法令及會議規則舉行外，在會議時，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須簡捷明瞭，凡上屆會議決定之事項，應由主席將執行經過情形，提出本屆會議報告之。

(2) 討論事項，凡出席會議人員，須開誠布公，儘量發揮意見，惟不能有二人同時發言，或竟囁雜搶白，更不能存有私心。

(3) 討論結果，少數須服從多數的意見，對於某一案聲述理由，至多不能過於三次，遇有爭執時，由主席提付表決，人數相等，則由主席裁奪行之。

保甲須知

(4)舉行會議，須備具紀錄簿，由出席人員親自簽名，凡會議決定之事項，由保長執行，并由保長保管紀錄簿。

(庚)保甲規約

一、保甲規約的意義

保甲事業，為各種事業之中心。凡地方應與應革事宜，利用保甲組織，依次推行，效果是很大的。要發展地方上一切的事業，先要鞏固保甲的組織，才能發生力量，所以保甲以內，應有保甲規約之協訂。保甲規約，和古代鄉約相似，在任何保甲以內，對於興利除弊的事業，未有不積極希望其成功的，規約的信條，就是大家抱着興利除弊的決心，努力於地方事業之發展，以完成其規約上之任務。

二、協訂保甲規約的手續

保甲規約，除應依照部頒編查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事項，切實執行外，在制定規約時，必須經過保甲會議的程序，由多數保甲長表決，先行簽名蓋章，然後發交各戶長，一律加盟於規約以內，使之共同遵守，以後倘有他處新遷入之戶，或因變更而新任戶長者，均應加盟於保甲規約。

本規約由保長抄錄全文，分呈坊村及城鄉公所，並備置粉牌，將規約各條，懸掛於保長辦公處，俾衆

週知，甲長辦公處，亦各實貼規約一份，使各戶實力踐行。

三、協訂保甲規約的原則

保甲規約，除保甲法令指定之事項外，得斟酌地方情形，對於人民私德之修養，及人羣互助，與地方公益各事項，應就人情風俗各狀態，列入於規約以內，例如改進生產，提倡節儉，注意衛生，維持慈善，遵守秩序，研究學術等，各以實際所需要者編定之，甲保與乙保，或丙保與丁保各規約，不必完全雷同，亦無庸過於軒輊，於此原則之中，同以興利除弊為要求，惟一切規約，務以能實行者為主。

四、保甲獎懲標準

保甲人員，負地方治安之責，關於地方應興應革事宜，有賴於保甲長者尤多，設於保甲事業，無一定獎懲標準，則保甲前途，窒礙殊多，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茲特酌定獎懲標準如左：

(1)獎勵 凡服務於公，勇於任職，具有特殊成績，而有事實足資證明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甲 名譽獎勵 傳令嘉獎，及給予獎章或褒狀。

乙 現金獎勵 視其成績，給予現金獎勵之。

(2)懲戒 凡因怠忽任事，貽誤要公，經主管人查明督促，而仍不自檢悔者，應依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甲 撤職

保甲須知

乙 罰金

丙 記過

丁 申誡

上列獎懲事項，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凡城鄉各董佐及坊村保甲戶長，得察酌地方情形，擇尤列入保甲規約以內，共同遵守。

(辛) 船舶登記

一、船舶登記的意義

陸地有了保甲組織，人民可以享受安樂福利，與陸地連接的水上治安，勢必同時兼顧，方為妥善，不然，水上的壞人，到了陸地為匪作歹，忽而遁入水上，就可安然無事，豈不是一件很希奇的事體嗎？因此，辦理船舶登記，也是很重要的。茲將登記的意義，略述於左：

船隻登記，就是將水上飄泊無定的船隻，使得他有組織，有管束，不致為匪類據為行劫藏好的工具，以保水上的安全，但是登記船隻，與編查船戶戶口微有不同，大凡以船為家的，照編查保甲的方法編組，至於船隻登記，無論以船為家，或以船為財產的船戶，不分公私大小，及船身好壞，祇要他在水上航行，總歸是要登記的，船戶如不登記，散漫無從稽考，於治安極有關係，所以在登記的時候，要特別注意，特別認真。

二、船舶登記的手續

編查船戶戶口，應同時辦理船隻登記，凡於水上航行之船隻，無論以船爲家，或以船爲財產的，不分公私大小好壞，均須責令船主聲請登記。辦理登記的手續，就是由登記機關，依照編查保甲的方法，查明船主姓名、年歲、籍貫、家屬及船夥人口數、陸地住所、水上停泊地點、航行區域、航行性質、（載人運貨抑或爲漁船）船齡載重等分別登記，發給編查執照及登記證，由船戶隨時攜帶，俾可查驗。

船隻戶口，照船戶戶口調查表辦理，至船隻登記，仍以保爲單位，由水上保甲長，依照保甲戶次編制之。在陸地爲家之船戶，亦得兼任水上保甲長，惟水上船隻，遇有買賣抵押租賃情事，其所有權轉移時，由所有人及占有人，雙方報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船隻登記費，由縣知事酌量情形，自行擬定標準，惟每船徵收之登記費，大船似不能超過貳元，小船不得少於貳角，其公用之船，與貧苦之小划船或漁船，得予豁免。

三、指定船隻停泊處

船隻航行水上，來去自由，漫無稽考，若不加以管理，難免不有奸宄瀰跡，但管理方法，除依照船戶戶口，由保甲長節制外，餘無其他法令，可資參考。茲爲指揮監督便利起見，凡屬於城鄉公所管轄之水面，似可採用過去成規，將水上船隻，編制爲若干隊，即以縣知事爲全縣水上保甲大隊長，城鄉董依次命名爲支隊長，支隊長以下，按保甲命名，以除號釘置船牌，若一戶有船數隻，各於船梢左舷見之處，加

以括弧，內註一二三等字，以資識別，大隊支隊組織規程另定之。

全縣應將水流之地，劃定為幾個區域，在某一區域以內，外來及本地船隻，各就其實際情形，分為兩處或三四處停泊，凡以船為家之本地船隻，停泊於指定之本地船隻停泊處，外來船隻，停泊於指定之外來船隻停泊處，均由該管水上保甲長管理之，至以船為財產之本地船隻，准其停泊於住所附近，或裝卸貨物碼頭之一定地點，便於查察。

船隻在航行以先，或已航行至某一區域，到達停泊處所，均須報告於該管保甲長，或於所在地之檢查所登記，在航行以先，請領航行執照，停泊以後，請領停泊執照，如船戶戶口有異動時，更應隨時報請查記。

四、組織船舶檢查所

檢查船隻，應於交通衝要之區行之，檢查所之組織，以城鄉董佐及水上保甲長為主體，實施檢查任務時，如有困難，得商請駐紮附近之軍警協助，備資嚴密。

檢查所視各地情況，必要時得設置巡船，其一切組織規程，由縣公署擬定行之。

(壬) 民有槍炮登記

一、民有槍炮登記的重要

我國最近廿餘年，天災人禍，相因而至，益以盜賊叢起，不可遏止，但匪類之所恃，全在武器，政府於民間武器，向來管理不嚴，以致民有槍炮，輾轉入於匪類之手，劫掠財物，綁擄人畜，甚至公然妨礙軍事交通，破壞軍事建設，有一於此，即是爲地方之害。槍枝登記，就是使人民的武力，團結一致，截斷盜賊槍枝之來源，自可使盜賊日益絕跡，況民有槍枝，在實行登記以後，公開使用，不特地方賴以安謐，即各個本身的性命財產，亦得有相當保障；至航於水行之船隻，如有槍炮，亦適用此項登記之規定，惟應由縣公署轉呈核准行之。

二、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程序

上列民有槍炮，係指個人與公共法團所有者而言，如手槍步槍馬槍駁壳槍土槍與土炮等均須登記，登記的手續，就是由所有人，覓具妥保，及一寸半身小照四張，連同照費填寫聲請書，由該管保甲長遞報縣公署，或由法團領袖人，逕行代爲聲請，經縣公署派員察看屬實，依照部頒條例註冊烙印轉呈省政府給照後，方可正式充作地方或個人自衛之用，惟特種槍炮，如管退炮架退炮藥包炮水旱機關槍輕手機關槍機關炮迫擊炮，應一律收歸官有。

凡有槍無照，或槍枝與執照不相符合者，按其情節輕重，沒收其槍枝，或坐以應得之咎，必要時，坊村保甲長或領袖人，應受連帶處分。槍枝遺失或槍照遺失，以及槍枝有正當移轉情形，均須隨時聲明事實，由保甲長或領袖人，報請縣公署查核辦理。

三、民有槍炮使用及保管責任

民有槍炮，本以自衛爲原則。但自衛範圍，有個人自衛與地方自衛之別，個人之槍枝，使用於防禦盜賊之際，非此不足以解除自身或全家之危急，必不得已，以之爲正當之自衛。平時處世接物，不得因挾有武器，肆意行兇，及其他一切非法行爲，均須自行檢束，至法團所有之槍炮，則純爲自衛地方而使用，例如鄉區自衛團，對於匪患施行警戒，受意外之襲擊，或於防區以內，有非常事變，足以妨礙地方安寧秩序，與搜緝人犯，發生拒捕情事，在此急迫之際，惟有使用槍炮，始能完成其任務，藉以達到最後之目的，所謂地方武力，仍爲地方使用是也。

上列事實，專對使用槍炮而言，良以槍砲爲武器中之重要者，本不類於常品，個人之槍枝，當然由個人保管，並由個人負其責任，公有之槍枝，或係私有而爲地方共同公用者，其保管方法，似不能不規定標準，以明責任。茲將其保管應注意之事項，略述於左：

凡使用槍枝之個人或法團，以所有者之資格，自行保管其械彈，如係公有之槍砲，或雖屬於私有，而爲共同公用者，當然共同負其責任，任何公私法團，均有領袖人，領袖人對於本法團一切人事勤務，自必有其預爲規定之章則，或係秉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上下一貫，相互維繫，對於公物公用之槍砲，苟因人事支配，担任各項勤務時，卽由使用人負其責任，而各項勤務，無非輪值更換，雖因更換以後，仍不諱卸其責任，則公有之物，合羣衆而化爲一體，苟非發生意外之事，則該項槍砲，始終保持其完整，有備無患，實爲地方之福。

(癸)保甲訓練

一、保甲訓練的意義

任何地方，有了保甲組織，一切事業，始有相當效果，但保甲運用，是否得當，實在各級保甲人員，先須澈底了解於保甲意義，然後領導人民，努力於地方事業之發展，自屬事半功倍。茲爲齊一保甲步驟，完成保甲任務起見，對於負責推進保甲工作人員，亟應分別實施保甲訓練，以期維持地方治安之確定。惟此項訓練，上自城鄉董佐，下逮於保甲以內之各戶長，概稱爲保甲人員，及與保甲有密切關係之警察隊與自衛團等，在必要時，均得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況，擬訂訓練方案行之。

二、保甲訓練的方式

保甲訓練，就是辦理保甲事業的人員，都在指定的集合場所，研究辦理各種事業的手續，並學習相當的技能，協助政府領導人民，爲地方謀幸福，更進而爲國家求生存，以達到維持世界和平之志願，此爲保甲人員應有之責任，亦即推行保甲制度之必要的條件。因此保甲人員不能不有訓練，其訓練方式，約分左列三種：

(1)精神訓練 凡在保甲以內居住之人民，及辦理保甲人員，必須先行統一其意志，然後認定目標，向前邁進，行見利無不興，弊無不革。故精神訓練，亦稱爲思想訓練，多由各主管長官，隨時隨

事，以訓話方式行之。

(2) 學科訓練 保甲編定以後，關於國家一切政令，有賴於保甲人員推進者頗多，設使保甲人員，無政治經驗與政治常識，一切政令，道揆於上者，往往不能法守於下，則國家與地方，又何取乎有此人民，誠所謂爾爲爾，我爲我，上下扞格，實爲推行保甲極大障礙。故學科訓練，亦稱爲政治訓練，但在訓練時，應視其需要，編訂各項課目行之。

(3) 術科訓練 我國人民，向爲一盤散沙，對於公共應行遵守之秩序或法令，每多漠不關心，推原其故，係因積習相沿，不啻已成爲一種自然之劣根性，欲矯正之，非施以軍事訓練不可。所謂術科者，即係軍事上之操練，保甲人員，而亦受軍事操練，不但可以改正其不良習慣，且趨步相從，亦足爲人民表率。人民對於國家，對於地方，均有其應盡之義務，如應征入伍，或担任自衛團，此皆爲軍事範圍以內之任務。保甲人員對於軍事韜略，雖不必求其深造，然藉此鍛鍊體格，亦爲事實所需要，故術科訓練，稱爲技術訓練，亦可稱爲軍事訓練也。

三、保甲訓練的目的

國家的建設，本來是集合若干億萬人民而成的。人民的起點，始於一家，在每一起點，應照保甲制度，由戶而甲各保，而坊村而城鄉，等而上之而縣而省而成爲一國，上下組織，自有其一定之系統，保甲訓練的目的，就是把有組織有系統的人民，都訓練得能夠明瞭保甲意義，充實自衛的力量，發揮自治的精神

，一方面改進教育生活，經濟生活，培植國家的元氣，養成健全的國民，由愛身愛家的觀念，擴大而為愛羣愛國的觀念，堅定其為人民服務的決心，以造成人類永久的幸福。此則親親仁民，大同卹治之現象也。其然，豈其然乎？

附 錄

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江蘇省各縣城鄉組織暫行章程

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內政部為安定社會，促進民衆自治能力，並補助清鄉工作起見，特訂定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保甲，係指編查保甲而言。其編查保甲之辦法，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並應參照各該縣之實際情形，分別施行。

第三條 編查保甲之區域，應以人口稠密，交通便利，治安良好，且無特殊情形者為限。其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為標準，每戶一保，十保一甲。

第四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五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六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七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八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九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一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二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三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四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五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六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七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八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十九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一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二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三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四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五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六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七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八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第三十條 保甲之編查，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分派員分赴各該保甲，分別辦理。其編查之標準，應以戶口為準，不得以戶籍為準。

五、曾參加反動或會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
六、督率本坊鄉紳內，應辦礮堡工事之設備或
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坊鄉鎮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保長本坊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
一、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二、監督坊鄉紳內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誨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四、曾參加反動或會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
五、督率保長內應辦礮堡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
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
一、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二、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
三、坐切結事項。
四、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
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
一、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歸或新戶
二、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三、保甲規約，應由各戶長，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
四、其規約外，應由各戶長，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
五、或統匪情事，坐切結，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六、倘有匪情，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七、前項切結，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八、捺印，並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九、齊集，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十、即報告甲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

第二十四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
一、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歸或新戶
二、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三、保甲規約，應由各戶長，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
四、其規約外，應由各戶長，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
五、或統匪情事，坐切結，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六、倘有匪情，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七、前項切結，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八、捺印，並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九、齊集，由各戶長，互相勸勉，絕無匪蹤，
十、即報告甲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
第二十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
一、報告甲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
二、留客寄宿及其疑人，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
三、旅行及歸來者。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
一、內戶長或住戶之通知時，除依照戶口異動查報
二、辦法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並得
三、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

第二十八條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一、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二、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三、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四、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五、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六、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七、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八、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九、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十、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第二十九條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一、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二、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三、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四、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五、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六、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七、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八、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九、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十、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第三十條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一、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二、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三、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四、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五、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六、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七、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八、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九、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十、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第三十一條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一、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二、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三、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四、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五、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六、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七、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八、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九、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十、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第三十二條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一、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二、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三、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四、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五、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六、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七、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八、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九、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十、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第三十三條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一、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二、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三、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四、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五、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六、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七、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八、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九、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十、區公所轉報甲長保長之圖記，如藏有槍枝，應報由

江蘇省各縣城鄉組織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各縣城鄉行政組織在自治章程未公布以前暫以本章程規定之
- 第二條 城鄉之管轄區域以舊城鎮鄉所管區域爲限除城區外一律稱鄉
- 第三條 城鄉區域如有變更必要時由縣知事說明理由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城鄉各就所轄區域組織辦公處城稱某縣城公所鄉稱某縣某鄉公所
- 第五條 城鄉應各就本區域分割爲若干坊或村各設辦公處稱某縣城某坊公所或某縣某鄉某村公所
- 第六條 城公所設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或二人鄉公所設鄉董鄉佐各一人承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域內行政事宜
- 第七條 坊設坊長村設村長各一人承董事副董事或鄉董鄉佐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坊本村內行政事宜
- 第八條 董事副董事鄉董鄉佐由縣知事就各該區域內公正士紳素爲地方所推崇者分別遴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九條 坊長村長由城鄉董佐就各該坊村內之住民有職業而公正者遴請縣知事委任之
- 第十條 城鄉各公所因辦事之必要得設置助理人員由董佐雇用之
- 第十一條 城鄉各公所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戶籍人事事項
 - 二. 慈善救濟事項
 - 三. 積穀備荒事項
 - 四. 衛生防疫事項
 - 五. 保衛治安事項
 - 六. 消防設備事項
 - 七. 地方財政事項
 - 八. 教育文化事項
 - 九. 社會風俗事項
 - 十. 農桑水利事項
 - 十一. 道路橋樑工程事項
 - 十二. 其他委辦事項
- 第十二條 各坊村公所協助城鄉公所辦理本坊村內關於前條所規定各事宜
- 第十三條 城鄉各董佐均應常川駐所如實有事故時須呈請縣知事給假
- 第十四條 城董事請假時由副董事代行職務鄉董請假時由鄉佐或委託助理員代行職務
- 第十五條 城鄉應辦事項有關係數鄉者得會同辦理或呈請縣知事指示之
- 第十六條 各坊村應辦事項有關係數坊村者得會同辦理或呈請主管城鄉董佐指示之
- 第十七條 城鄉坊村各公所應支經費規定辦法如左
 - 一. 城鄉公所行政經費由各董佐造具預算呈請縣知事彙編總預算
 - 二. 城鄉公所事業費由縣知事分別規定列入總預算
 - 三. 各坊村公所行政事業各費由縣知事分別規定列入總預算
- 第十七條 前條所列各費均在各該縣地方費內支給之
- 第十八條 城鄉坊村各公所應備圖記由縣知事擬式刊發
- 第十九條 城鄉董佐有不稱職者得由縣知事撤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二十條 坊村長有不稱職者得由主管城鄉董佐呈請縣知事撤委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

坊村公所保甲戶口臨時編組冊

坊村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人口	
								男	女
第 保長									
第 甲長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第六戶									
第七戶									
第八戶									
第九戶									
第十戶									
第十一戶									
第十二戶									
第十三戶									
第十四戶									
第十五戶									

附記

- (一) 查有「公」廟「外」字填載附記欄內
- (二) 本表所列之坊長與過去鄉鎮長名稱相同每一坊區應推舉坊長一人
- (三) 每甲編組不能少於十戶至多不得超過十五戶
- (四) 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清鄉條例第五條第四五六款辦理可於附記欄內說明

縣普通住戶(船戶)戶口調查表

普字(船字)第

年 月 日

調查

鄉公所

坊第 保第 甲第 戶

街第

號門牌

戶類	項別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	籍貫	已未	是否	住居	職業	有無	他往	信仰	附記
			姓	名	別	年	月	日	貫	婚	識	年	業	槍	械	

親屬	稱謂	同居	關係	備工	共計		口名		口名		口名	
					男	女	現住	女	他往	男	女	男

關於普通住戶者

-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一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雙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保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事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入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程度其不識字者應註明不識字
- 七、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者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職業欄內何業則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每月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清查時如有肺病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 十一、信仰宗教指佛教道教回教耶穌教天主教等而言

關於船戶者

- 一、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 二、凡船各以戶記
- 三、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 四、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五、其他關於調查事項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明 說

縣寺廟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

寺廟名稱

城公所 鄉

坊第 村

保

廟字第

號

戶長

僧道姓名別 性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是否識字

所在地

居住年數 剃度年月日

宗教信仰

附

記

徒

眾

戶佃或工傭

共計

男女

口名

說

明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菴寺廟之住持。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口論。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眾格內。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七、寺廟內如有客師時來時去，可於空白一欄，填為「常住」，如係教會教堂或清真寺，前有教友常住者，亦可將空白一欄，填為「教友」或「常住教友」各字樣。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眾一欄，亦應以居住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眾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十一、信仰宗教指佛教道教回教耶穌教天主教等而言。

縣外僑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

城 公所 坊 第 保 外字第 號

戶長姓名	性別	年	國	職	信仰	有無護照及發給	住宅居住	備	考
西文譯名	別	齡	籍	業	宗教	護照機關名稱	地址	年月日	

家人屬人數

父	母	妻	子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同居人數與戶長之關係 備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明說

共計 女 男 人 人

縣 城 鄉公所 坊 村 第 保戶口簡明表

合 計	第十五甲甲長	第十四甲甲長	第十三甲甲長	第十二甲甲長	第十一甲甲長	第十甲甲長	第九甲甲長	第八甲甲長	第七甲甲長	第六甲甲長	第五甲甲長	第四甲甲長	第三甲甲長	第二甲甲長	第一甲甲長	甲 戶		姓 名
																別	次	
																	戶一第	
																	戶二第	
																	戶三第	
																	戶四第	
																	戶五第	
																	戶六第	
																	戶七第	
																	戶八第	
																	戶九第	
																	戶十第	
																	戶一十第	
																	戶二十第	
																	戶三十第	
																	戶四十第	
																	戶五十第	
																	合 計	

縣

鄉城公所

村坊第

保第

甲戶口簡明表

合	第十五戶	第十四戶	第十三戶	第十二戶	第十一戶	第十戶	第九戶	第八戶	第七戶	第六戶	第五戶	第四戶	第三戶	第二戶	第一戶	第甲甲長	本甲類	
																	戶次	別
計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業	職
																	住	
																	址	
																	男	親
																	女	屬
																	男	同
																	女	居
																	男	備
																	女	工
																	男	合
																	女	計
																	附	
																	記	
	本甲人口總數																	

門 牌		類 別		戶 長		親 屬		附 住		傭 工		共 計		明 說
調查事項		姓 名		年 齡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附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p>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p> <p>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p> <p>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p> <p>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p>

縣 城公所 坊第 村第 保第 甲第 戶

丹徒縣良民請領居住證明書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一縣為保護良民起見無論城鄉保甲以內之各戶均須請領居住證明書其請領手續暫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良民不分男女性別應各個分別請領其未滿十二歲者准予免領

第三條

請領居住證明書之良民應將姓名年齡在別籍貫住所職業等項送該管保長坊長遞請城鄉黨簽名蓋章並

粘附本人照片由城鄉黨彙送本公署會同鎮江班加蓋印章隨身佩帶以資保護

第四條

本證明書由縣公署編列號數會同鎮江班加蓋印章方為有效如有遺失准予補領惟應由本人先行登報聲明作廢並將原報逕送本公署查核

第五條

本證明書不得移轉與他人使用如有偽造或假借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究辦

第六條

城鄉董及坊村保長對於良民請領居住證明書不得留難需索否則從重究辦

凡領有居住證明書之良民如因人事異動應於新住所所在地報請登記戶籍外同時請領新證明書並應將舊證明書繳銷

第八條

凡持有居住證明書之良民有隨時向軍警及保甲人員呈驗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

第九條

鄉區良民關於請領手續由該管鄉董代領不得索取分文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聲請書

為聲請事稿

居住本縣

鄉城

坊第

保第

甲即

街巷

村莊門牌第

號莊

因遵照本縣良民請領居住證明書暫行辦法之規定請領良民居住證為此連同二寸半身照片每人二張並註明左列姓名所具聲請書是實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備	註

明 說

- 一 凡一戶以內在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不分性別均應列名於表格以內如係同居或僱傭關係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其身分
- 二 每戶以填聲請書一張為原則以示體卹
- 三 每人自備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聲請書內如一戶內人數衆多應在粘貼照片處註明號數以資識別其餘一張隨同聲請書送交該管坊長轉送鄉公所彙交縣公署接收填發居住證明書
- 四 各鄉良民居住證明書由鄉董代領一概不准濫索分文違者依法重究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聲請人
坊第 保保長
村第 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丹徒縣查驗居住證補充辦法

- 一 由船隻或火車來縣之旅客于登陸或下車以後凡持有有效期間之通行證者准予通行
- 二 凡在本縣無戶籍之人民無論本籍客籍而於本縣負販謀生條來條去有營業執照者由軍督查驗執照准予通行
- 三 持有本縣坊保長臨時證明書或本縣與外埠各機關團體之證明書均得准予通行
- 四 來縣採購貨物之商民或農民如未持有通行證或居住證者應由就地崗警認明實係良民應隨即製給暫時通過證俟到達商店或旅館與一定處所以後如須停留在一日以上者則由各該戶長代為報告坊保長及警察所
- 五 軍發臨時證明書准予自由通行惟暫時通過證以本日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
- 六 在本縣有戶籍之人民應個別請領居住證明書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由縣公署與

軍憲會商決定後公佈施行

附註

丹徒縣公署良民暫時通過證

第

號

茲有

由

地方來至本縣辦理

在本縣並無戶籍故未請領居

住證明書合行給發准予臨時通行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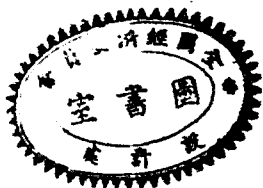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填發

(本證以當日為有效
過期作廢)

(說明) 本辦法正與友邦 軍憲洽商辦理俟決定後公佈施行



1125

丹徒縣公署印行



774426